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6 期(总第 48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1 月 23 日

第 6 期(总第 486 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8 号,公布《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26 号 (8)
3. 商务部关于下达外商投资企业 2009 年度工业品出口配额数量的通知 (11)
4.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46 号 (14)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
等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 (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100 号 (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4 号 (3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 号,公布《2009 年中国海关统计数据
发布时间表》 (32)
5.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颁布施行《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
权益保护条例》的公告 (33)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anuary 23, 2009

No. 6 (Series Issue No. 486)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Decree No. 18,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Assistance Complete Plant Projects (Trial) (3)
2. Announcement No. 126,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on Issuing the Quantity of Export Quotas of Industrial Products for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in 2009 (11)
4. Notification No. 46, 2008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anceling Highway Maintenance Fees and Relevant Charging Items Concerning Transport and Vehicle (15)
2. Announcement No. 100,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
3. Announcement No. 104,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1)
4. Announcement No. 1,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Time Table on Issuing Customs Statistic Data of China in 2009 (32)
5.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Fujian Province, on Releas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Regulations on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Enterprises and Their Operators in Fujian (33)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二〇〇八年 第 18 号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8 年第 13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陈德铭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援助成套项目(以下简称成套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质量,提高援助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成套项目,是指在中国政府向受援国政府提供的无偿援助、无息贷款或低息贷款及其他援助资金项下,由中国政府择优选定的实施企业进行考察、勘察、设计,提供设备材料并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组织或指导施工、安装和试生产全过程或其中部分阶段的各类工程项目。

第三条 成套项目实施遵循先考察、后立项,先勘察、设计、后施工的基本程序。

第四条 成套项目实施,实行企业承包责任制和监理责任制。承担成套项目考察、勘察设计和施工任务的企业,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项目实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承担成套项目监理任务的企业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成套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活动分别进行技术经济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条 成套项目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他用。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负责成套项目管理。

商务部负责监督管理成套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处理有关政府间事务,可以委托有关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对项目的具体实施进行管理。对于重大项目,商务部可以派遣项目代表常驻受援国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

驻外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协助商务部办理有关政府间事务,负责成套项目实施的境外监督管理。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协助商务部处理成套项目实施中有关具体事务。

第二章 实施主体

第七条 成套项目实施主体包括考察企业、勘察企业、施工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包括工程咨询企业、设计监理企业、设计审查企业、施工监理企业)。

成套项目施工企业应当取得《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 2004 年第 9 号令)规定的相应资格。考察企业、勘察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应当具有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资质和商务部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八条 商务部向选定的成套项目实施主体下达任务通知函。任务通知函是成套项目实施主体办理成套项目设备材料检验、通关、运输和有关人员出入境手续的依据。

第九条 成套项目实施主体和人员应当遵守中国和受援国的法律法规,尊重受援国的风俗习惯。

第十条 商务部建立成套项目实施主体绩效评价制度,优化实施主体结构。

第三章 招标和议标

第十一条 商务部通过招标或议标方式选定成套项目的考察企业、勘察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和施工监理(或工程管理)企业。

第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组织成套项目招(议)标,商务部对招(议)标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商务部组建和管理对外援助项目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库”)。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在组织成套项目施工任务招标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委员会承担评标工作。评审专家库专业类别不能涵盖的项目,评审方式由商务部决定。

受托管理机构在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议标以及考察任务、勘察设计任务、施工监理任务招标和议标时,可以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委员会承担评标工作,也可以由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承担评标工作。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根据评标专家委员会或评标单位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推荐意见,并按成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企业。

商务部设立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招标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投资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成套项目决标事项进行程序性审核,并提出监督意见。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企业实质性变更投标或议标承诺的,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定成套项目实施企业,或重新组织招标或议标。

第十六条 规模较大或工艺较复杂的成套项目,商务部可以决定划分标段招标或邀请企业联合体参加投标。

第十七条 成套项目投标企业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性、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拟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分包单位的技术资质。

中标企业不得将中标的成套项目转包或将应由其完成的成套项目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分包单位。主体性或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其承担的分包任务不得转包或再分包。

第四章 考 察

第十八条 成套项目考察分为可行性考察和专业考察两个阶段。符合成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可行性考察和专业考察可以合并进行。

第十九条 考察企业组建的考察组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考察组成员的技术专业配备应当能满足工作需要。考察组成员、考察方案、考察工作计划和技术搜资提纲应当在考察组行前报商务部审定。

第二十条 可行性考察企业应当全面了解和汇集可行性研究所需资料,分析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经济技术的可行性及对环境的影响,向商务部提出项目可行性意见。

可行性考察企业应当对考察结果的准确性和适用性负责。项目可行的,考察搜资结果应当满足方案设计和编制项目估算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专业考察企业应当汇集项目建设经济、技术资料,详细了解受援国有关设计规范要点、技术标准和常规做法。按照商务部批准的方案,同受援国有关机构商定项目建设场址、设计方案、建设标准、双方分工等事宜。受援国有原则性修改意见的,应当汇总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商务部审批。

专业考察企业应当根据工程设计需要进行全面踏勘,拟订工程详细勘察方案。

专业考察企业应当对其汇集资料的准确性和适用性负责。考察搜资结果应当满足设计、概(预)算编制和施工任务招(议)标的需要。

第五章 勘察、设计

第二十二条 勘察设计企业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并编制勘察报告。工程勘察应当满足项目设计的需要。

受援国自行勘察的项目,勘察结果的准确性由受援国负责;勘察设计企业应当对受援国提供的工程勘察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勘察结果的适用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成套项目的设计应当遵循技术可行、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美观大方的原则。

设计企业应当依据中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设计规范和标准,充分考虑受援国当地自然条件、建筑风格、常规做法等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并编制设计文件。

第二十四条 成套项目设计一般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

技术简单或有特殊需要的项目,可以采用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设计。

第二十五条 经受援国确认的方案设计是初步设计的基础和依据。

第二十六条 初步设计应当满足编制工程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的需要,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应当符合成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初步设计完成并经商务部审查后,设计企业应当将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受援国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二十八条 施工图设计应当满足项目施工、编制工程量清单和实施招(议)标的需要。

施工图设计的任何部分不得用规范或标准图集替代,不得留有任何重大设计内容由设计代表现场设计。

第二十九条 设计企业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商务部委托设计监理(设计审查)企业进行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方可用于项目施工和招(议)标。

第三十条 设计企业应当参加设计交底会,全面介绍考察、设计工作情况,就设计文件进行解释和答疑,并就有关技术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设计企业应当按合同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当从参与项目设计的专业人员中选派。

设计代表负责设计图纸解释,协助施工监理工程师督促施工企业按图施工,提出工程变更处理意见,参与施工质量验收。

第三十二条 成套项目竣工后,设计企业应当按成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编制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应当全面、如实反映竣工工程状况。竣工图作为政府间项目移交证书附件。

第六章 施 工

第三十三条 施工企业应当设立项目施工技术组和国内管理组,负责项目施工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施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施工监理企业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确需调整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当报施工监理企业批准,并向受托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五条 施工企业应当按设计图纸和中国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接受施工监理企业监督。

第三十六条 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全过程质量检查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工序自检和工序交接检查。

第三十七条 施工企业应当按投标承诺合理配置施工机械,保证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施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投标承诺组织施工所需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和运输。设备和材料进入和退出施工现场,均需经现场施工监理工程师签认许可。

施工企业应当根据中国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对施工材料进行试验和检验。

第三十八条 施工企业应当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保护劳动者权益。

第三十九条 施工企业应当文明施工,遵守中国和受援国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护受援国环境。

第四十条 施工企业应当根据建设进度向受托管理机构申请项目中期验收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商务部与受援国有关机构对项目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商务部或中国驻外

使馆与受援国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政府间移交手续。

第四十一条 成套项目竣工移交后,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施工企业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工程监理

第四十二条 成套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度。工程监理企业对成套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技术经济监督和管理。

勘察设计任务和施工任务由不同企业分别实施的成套项目,工程监理任务由设计监理(或设计审查)企业和施工监理企业分别承担,或由工程管理企业一并承担。

勘察设计任务和施工任务由一家企业实施的成套项目,工程监理任务原则上由工程管理企业承担。

第四十三条 设计监理(或设计审查)企业或工程管理企业及其指定的专业人员,应当依据中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成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成套项目专业考察、勘察、设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经济技术监督和管理,审查设计文件和项目造价,审核重大设计变更和处理其他技术经济问题。

第四十四条 施工监理(或工程管理)企业及其委派的施工监理工程师,应当依据中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成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成套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和造价等进行全过程的技术经济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施工监理工程师和设计监理(设计审查、工程管理)企业指定的专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受援国和中国利益。

第八章 造价和进度管理

第四十六条 设计企业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别在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编制投资估算和工程概算。商务部委托设计监理企业(或设计审查企业)对投资估算和工程概算进行审核。

第四十七条 经商务部审定的投资估算和工程概算作为项目造价管理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投资估算和工程概算编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完整体现设计内容,综合考虑影响工程造价的各种因素。

第四十九条 投资估算和工程概算编制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第五十条 商务部严格控制成套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商务部和受援国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五十一条 商务部推行对外援助工程保险制度。

有关成套项目实施主体应当根据规定办理工程保险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属于保险范围内的损失,有关成套项目实施主体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未按规定办理保险的,自行承担损失。

第五十二条 对于第五十一条规定保险范围之外的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政策性调整、政治性风险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经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较大增减,商务部按成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合同价款调整事宜。

第五十三条 成套项目考察、勘察、设计和施工任务的实施期限,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中国有关技术规范合理确定。有关成套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任务。

设计监理(或设计审查)企业、施工监理(或工程管理)企业分阶段对项目专业考察、设计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第五十四条 成套项目实施期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经商务部同意后,由有关成套项目实施主体同受援国有关机构商定。

第五十五条 成套项目实施主体应当按期向商务部和受托管理机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可能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事项应当专题报告。

第九章 质量和安全管理

第五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成套项目实施人员管理制度。成套项目实施主体选定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和成套项目管理专家岗位证书。

第五十七条 商务部推行贯标制度,建立项目贯标体系过程监控和阶段审核机制。商务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贯标审核机构在成套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企业贯彻 GB/T19000 质量体系标准和 GB/T28000 职业健康安全标准情况进行审核。

第五十八条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援助出口物资检验检疫制度。有关成套项目实施主体应当按规定办理对外援助出口物资的验放手续。

第五十九条 商务部建立成套项目施工质量验收制度。验收工作应根据中国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对外援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

第六十条 成套项目安全管理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原则。成套项目实施主体应当遵守《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2006 年第 15 号令)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商务部按成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指导成套项目实施主体开展防范恐怖主义威胁工作。

第六十二条 商务部建立重大成套项目联合检查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派组赴施工现场排查质量和安全隐患,督促有关成套项目实施主体执行对外援助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商务部建立成套项目技术资料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实施主体应当及时整理、妥善保存相关技术资料。在项目对外移交后 2 个月内,提交工作总结和相关技术资料。

第六十四条 商务部建立成套项目评估制度,对成套项目进行评估。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成套项目考察企业、勘察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和施工监理(或工程管理)企业在参与项目投标或议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部对该企业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已授标的,授标结果无效;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两至五年内,不选定其参与成套项目的投标或议标。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弄虚作假,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
- (二)相互串通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
- (三)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企业实质性变更投标或议标承诺;
- (四)以其他不正当行为扰乱招投标秩序。

第六十六条 成套项目实施主体违反本规定,擅自变更相关人员的,商务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商务部给予警告,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二至三年内,不选定其参与成套项目相应实施任务的投标和议标。

第六十七条 成套项目实施主体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除按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外,商务部对该企业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同时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两至六年内,不选定其参与成套项目有关实施任务的投标和议标。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将所承担的实施任务转包或分包;
- (二)违反安全生产规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三)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形成工程质量隐患,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挪用对外援助资金;
- (五)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擅自进行或越权批准工程变更;
- (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影响项目正常实施,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第六十八条 成套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未履行法律法规和对外援助管理有关规定的,商务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并建议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商务部和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成套项目招议标或管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
- (三)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按照EPC(设计—采购—施工)、D&B(设计—施工)建设模式实施成套项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对外援助技术合作项目的实施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之日起,对外援助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相抵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年 第126号

根据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下达2008/2009榨季国产糖收储计划的通知》要求,决定采用竞价方式收储部分国产白砂糖补充国家食糖储备。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组织管理

- (一)收储管理工作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负责。
- (二)收储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商中心)承担。
- (三)收储竞价交易通过北京华储食糖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华储市场)电子网络系统公开进行。

二、数量、品种、价格和库点

- (一)本次收储数量为50万吨。
- (二)收储品种为2008年10月份以后生产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17—2006壹级及以上的白砂糖。

(三)收储基础价格为每吨3300元(南宁车板价,含税),最高到库结算价(含税)为收储基础价格加上运到承储仓库的运杂费。送货到库价格不高于最高结算价(含税),不低于每吨3300元。

- (四)50万吨国产糖具体收储库点、数量及最高到库结算价详见附件。

三、收储时间

收储时间从2009年1月9日开始,以后每月第二个和第四个周二(遇节假日顺延)9—17时进行,收满50万吨为止。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时间,另行通知。

四、包装和标签要求

(一)收储白砂糖每袋净重 50 千克,包装和标签应符合 GB7718—2004 的规定,须有下列内容:产品名称、级别、净含量(千克)、生产企业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QS 标识。

(二)在白砂糖标签上标注保质期。

(三)包装袋上刷唛要做到内容齐全、字迹清晰。

(四)白砂糖须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包装,包装要牢固。

(五)包装袋内须有标明生产日期的合格证,并与袋内货物完全一致。

五、交易方式

(一)收储白砂糖标的单位为 300 吨的整数倍,最低为 300 吨。

(二)实行会员制。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成为华储市场收储交易会员参加收储交易,也可以委托华储市场收储交易会员代理交易。

(三)实行保证金制度。参加收储交易的会员,在交易前,需在“收储交易履约保证金专户”账户上存入保证金。保证金数量根据预交食糖数量按 100 元/吨存入。

(四)实行“价低优先”制度。收储交易时,按倒计时结束时有效的最低卖价成交。同一卖价按竞价时间顺序靠前的成交。

(五)实行到库价制度。收储交易时,交易会员的报价为送至指定储存仓库库房门口货场的交货价格。入库和检验费用经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后中央财政据实拨补。

(六)实行送货制度。收储交易成交后,成交会员必须按规定与华商中心签订购销合同,并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交储食糖全部送达指定仓库。

(七)实行到库检验验收制度。华商中心对收储的国产糖组织实施公证检验,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进行质量检验,检验验收合格的方可入库为国家储备食糖。

(八)实行“货款两清”制度。交货完成后,华商中心及时按规定向交货会员付清全部款项。

(九)参加收储交易会员请于 2009 年 1 月 8 日的 9—11 时参加有关统一测试。

其他有关注意事项请在网址 scyxs.mofcom.gov.cn 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 50 万吨国产糖收储库点、数量及最高到库结算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附 件

50 万吨国产糖收储库点、数量及最高到库结算价

序号	仓库名称	最高到库结算价 (元/吨)	收储数量 (吨)
1	天津西营门直属食糖储备库	3540	42000
2	天津塘沽直属食糖储备库	3540	25000
3	河北廊坊直属食糖储备库	3570	15000
4	山东青岛直属食糖储备库	3510	18000
5	江苏南通直属食糖储备库	3500	20000
6	河南新郑直属食糖储备库	3570	26000
7	湖北潯口直属食糖储备库	3520	23000
8	四川德阳直属食糖储备库	3510	45000
9	广西北海直属食糖储备库	3350	20000
10	广东顺德直属食糖储备库	3400	35000
11	福建漳州直属食糖储备库	3470	16000
12	广东小塘直属食糖储备库	3400	10000
13	广西荣桂公司合浦糖库	3350	40000
14	山东泰安 691 库	3510	10000
15	新疆副食集团糖库	3400	20000
16	山西省糖酒副食公司寿阳糖库	3500	20000
17	内蒙 136 处	3520	50000
18	烟台糖酒茶副食品公司三里桥库	3500	30000
19	广东湛江食糖储备库	3400	35000
总计			500000

商务部关于下达外商投资企业 2009 年度 工业品出口配额数量的通知

商资函〔2008〕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 2009 年外商投资企业配额许可证管理工业品出口配额数量下发你们（其中焦炭、稀土为本年度第一批出口数量）。请通知相关企业凭此文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

请你们认真做好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工业品出口配额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将执行情况随时反馈我部（外资司）。对于需调减、增加或新核定出口规模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请及时进行初审后上报我部。

附件：2009 年外商投资企业配额许可证管理工业品出口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附 件

2009 年外商投资企业配额许可证管理工业品出口数量

品名：焦炭

单位：吨

省市	企业	数量	备注
山西	山西金昌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40,000	
	山西介休安泰焦化有限公司	115,500	
	山西三佳煤化有限公司	120,000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山西森润铸造焦有限公司	60,000	
	山西楼东俊安煤气化有限公司	105,000	
	山西惠通达焦化有限公司	25,000	
	山西介休三盛焦化有限公司	25,000	
	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7,500	
云南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12,500	
河南	安阳松下炭素有限公司	500	
合计		591,000	

品名:稀土

单位:吨

省市	企业	数量	备注
江苏	江阴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760	稀土氧化物
	溧阳罗地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	其中稀土氧化物 150 吨、稀土盐类 250 吨
	宜兴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770	稀土氧化物
广东	平远三协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85	其中稀土氧化物 5 吨、稀土金属 30 吨、稀土盐类 50 吨
安徽	普乐(合肥)光技术有限公司	0.1	稀土氧化物
内蒙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550	其中稀土氧化物 200 吨、稀土盐类 350 吨
	包头罗地亚稀土有限公司	1,430	其中稀土氧化物 770 吨,稀土金属 40 吨,稀土盐类 620 吨
	呼和浩特融信稀土新金属有限公司	590	其中稀土氧化物 240 吨、稀土金属 350 吨
	包头华信冶炼有限公司	160	稀土金属
	包头三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0	稀土金属
山东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1740	其中稀土氧化物 270 吨,稀土金属 200 吨,稀土盐类 1270 吨
合计		6685.1	

品名:原油

单位:吨

省市	企业	数量	备注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	920,000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8,000,000	
合计		8,920,000	

品名:锡及锡基合金

单位:吨

省市	企业	数量	备注
江苏	升贸焊锡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300	锡和锡和金条、杆、型材、丝 280 吨,焊锡 20 吨
合计		300	

品名:钨

单位:吨

省市	企业	数量	备注
厦门	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700	
合计		1,700	

品名:氧化铈

单位:吨

省市	企业		备注
湖南	东港铈品有限公司	500	
广东	广龙铈冶炼厂	1,000	
	广东三国铈业有限公司	1,800	
	郁南广鑫冶炼有限公司	500	
甘肃	兰州金海铈业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4,800	

品名:白银

单位:吨

省市	企业		备注
江西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05	
四川	成都高赛尔有限公司	100	
安徽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40	
山东	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	60	
湖南	郴州永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50	
天津	领先大都克(天津)电触头制造有限公司	15	
合计		570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第 46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举行了 2008 年第 46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赞比亚体育场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开标。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太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部领导批准的评标原则,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出席：

王世春

郭本秋(徐加爱委派)

赛旦霞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吴 钢

张 湘(刁春和委派)

赵董良(李荣民委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特邀委员：

郭万清(吴慧娟委派)

列席：

肖凤怀、朱艳琳、马欣

蔡春、李浩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监察部 审计署 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等相关交通和车辆 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综〔2008〕8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交通厅（局、委）、监察厅（局、委）、审计厅（局），上海市城乡建设与交通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交通局、监察局、审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规定，现将取消公路养路费等相关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

海南省征收的燃油附加费改为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具体征收办法由海南省制定，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备案。

二、交通规费征稽机构已预征的2009年度或因政策等原因需要退还的上述交通和车辆收费，要予以全额清退。其中，属于中央收入的收费，由交通运输部所属征稽机构负责清退；属于地方收入的收费，具体清退办法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执行。

三、出租汽车企业向出租汽车司机收取的承包费（“份钱”）或管理费中包含上述交通和车辆收费的，要相应核减。

四、交通规费征稽机构要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继续做好2008年12月份交通和车辆收费征收以及欠缴、漏缴交通和车辆收费的清理工作，确保应征不漏。有关征收和清缴收入要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交通规费征稽机构在2009年及以后年度清理欠缴、漏缴交通和车辆收费时，可继续使用2008年度有关财政票据。

五、清缴和清退收费工作结束后，交通规费征稽机构应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

六、各地要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含二级公路上的桥梁、隧道，下同）车辆通行费。对确定取消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站点，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具体位置和名称，接受社会监督。

七、今后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均不得设立新的与公路、水路、城市道路维护建设以及机动车辆、船舶管理有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违反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审批管理规定，越权出台与公路、水路、城市道路维护建设以及机动车辆、船舶管理有关的收费基金项目均一律取消。

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认真落实公布取消的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变相拖延甚至拒绝执行。对不按规定取消或继续非法设立收费项目的，一律将其非法所得没收上缴中央国库，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 告

2008 年 第 10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新自贸协定》)已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现就《中新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附件 1)及《中新自贸协定海关程序》(附件 2)予以公告,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新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附件《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另行公布。

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依据《中新自贸协定》签发我国向新加坡出口货物的优惠原产地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海关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规则一 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所称:

“水产养殖”是指对从卵、鱼苗、鱼虫和鱼卵等胚胎开始,对包括鱼、软体动物、甲壳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水生植物在内的水生生物的养殖。通过有序畜养、喂养或防止食肉动物掠食等方式,对饲养或生长过程加以干预,以提高产量;

“可互换材料”是指为商业目的可互换的货物或材料,其性质实质相同,仅靠视觉检查无法加以区分;

“公认的会计原则”是指缔约一方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方面公认的会计准则。上述准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概括性指导原则,也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材料”是指组分、零件、部件、半组装件及/或实际上已构成另一货物一部分或已用于另一货物生产过程的货物;

“非原产材料”是指未满足本规则规定的货物;

“原产材料或原产货物”是指根据本规则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

“生产商”是指从事货物生产的人;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是指明确规定材料经过税则归类改变或特定的制造或加工工序,或者满足从价百分比标准或上述任一标准的混合体的规则;

“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开采、收获、饲养、养殖、提取、采集、收集、捕获、捕捞、诱捕、狩猎、制造、生产、加工或装配;

“使用的”是指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花费的或消耗的。

规则二 原产地标准

在本规则中,从缔约一方进口的符合以下任何一项原产地要求的产品,应当视为原产货物,并应享受优惠关税减让待遇:

一、规则三(完全获得产品)明确规定的完全获得或生产的产品;

二、符合规则四(区域价值成分)、规则五(累积规则)或规则六(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不是在出口缔约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的产品。

规则三 完全获得产品

在本规则中,下列产品应视为在一方完全获得或生产:

一、在其境内收获、采摘或收集的植物^①及植物产品;

二、在其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②;

三、在其境内从上述第二项活动物中获得的产品^③;

四、在其境内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收集或捕获所得的产品;

五、从其领土、领水、海床或海床底土开采或提取的除上述第一至四项以外的矿物或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六、在该方领水以外的水域、海床或海床底土获得的产品,只要按照国际法的规定,该方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及海床底土;

七、在该方注册或有权悬挂该方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捞获得的鱼类及其他海产品;

八、在一方注册或有权悬挂该方国旗的加工船上完全采用上述第七项的产品进行加工或生产所得的产品;

九、在该方收集的既不能用于原用途,也不能恢复或修复,仅适于弃置或回收部分原材料,或者仅适于再生用途的物品^④;

十、完全采用上述第一至九项所列产品在一方生产或获得的产品。

规则四 区域价值成分

① 这里的植物是指所有的植物,包括果实、花、蔬菜、树木、海藻、真菌及活植物。

② 第二及第三项所指的动物包含所有的动物,包括哺乳动物、鸟、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爬行动物、细菌及病毒。

③ 产品是指从活动物获得的未经进一步加工的产品,包括乳、蛋、天然蜂蜜、毛发、羊毛、精液及粪便。

④ 这里是指所有的废碎料,包括在该国制造、加工或消耗过程中产生的废碎料,废机器、废弃的包装,以及所有不能再作原用途而仅适于弃置或作原材料回收用的产品。所述的制造或加工作业应包括各种类型的加工,不仅包括工业或化学业,也包括采矿业、农业、建筑业、精炼、焚化和污水处理。

一、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依据下列方法计算：

$$RVC = \frac{V - VNM}{V} \times 100$$

其中：

RVC：是指以百分比表示的区域价值成分；

V：是指按照《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规定，在离岸价格(FOB)基础上调整的货物价格；以及

VNM：应为：

(一)材料进口时的到岸价格(CIF)；或者

(二)最早确定的在进行制造或加工的一方境内为不明原产地材料支付的价格。

二、除附件所列的货物应当符合规则六(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产品特定规则外，该区域价值成分比例不得少于 40%。

三、在根据本条规则第一款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在货物的生产过程中生产商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应包括随后在该货物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原产材料而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四、如货物的生产商在其所在一方境内获得非原产材料，该材料的价格不应包括将其从供应商的仓库运抵生产商厂址的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规则五 原产地累积规则

如一方的原产货物或材料在另一方境内构成另一货物一部分，则所构成的货物或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方境内。

规则六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在一方经过实质性加工的产品，应当视为该方的原产货物。符合附件所列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产品，应当视为在一方经过实质性加工的货物。

规则七 微小含量

根据附件的规定，一项货物虽未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但仍应视为原产货物，只要：

一、在该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未满足附件所列的税则归类改变或任何其他条件的所有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产品离岸价格(FOB)的 10%；并且

二、该产品满足本规则中所规定的原产产品的其他要求。

但是，在计算该产品所适用的任何价值成分的非原产材料价值时，应当把上述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包括在内。

规则八 微小加工或处理

一、下列操作本身不应视为赋予产品原产资格的充分加工或处理：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贮藏过程中完好无损而进行的保藏处理；

(二)包装的拆解和组装；

(三)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除漆或去除其他涂层；

(四)纺织品的熨烫或压平；

(五)简单的上漆及磨光处理；

(六)谷物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完全漂白、抛光及上光；

(七)食糖上色或加工成糖块的工序；

(八)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及去壳；

(九)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

(十)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

(十一)简单的装瓶、装罐、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木板及其他任何简单的包装处理；

(十二)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志、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十三)对产品(无论是否为不同种类)进行简单混合；

(十四)简单地把物品零部件组装成完整品或将产品拆解成零部件；

(十五)仅为方便港口装卸所进行的处理；

(十六)第一至十五项中的两项以上处理的组合；以及

(十七)动物屠宰。

二、在本条规则中：

(一)简单通常是指既不需要专门的技能也不需要专门生产或装配的机械、仪器或设备的行为；

(二)简单混合通常是指既不需要专门的技能也不需要专门生产或装配的机械、仪器或设备的行为。但是，简单混合不包括化学反应。

规则九 直接运输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规定的优惠关税待遇，应当适用于满足本规则要求，并在双方之间直接运输的货物。

二、就第一款而言，下列情况应当视为从出口缔约方向进口缔约方直接运输：

(一)货物运输未经非缔约方境内；

(二)货物运输途中经过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境内，不论是否在这些非缔约方转换运输工具或临时贮藏未超过3个月，只要：

1. 货物在其境内未进入贸易或商业领域；

2. 除装卸或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需的其他处理外，货物在其境内未经任何处理；并且

3. 过境运输是由于地理原因或仅基于运输需要。

三、为符合上述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进口商应当向进口缔约方海关报验非缔约方海关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加以证明。

规则十 包装处理

一、一方对产品及其包装分别计征关税时，也可针对从另一方进口的产品，单独确定该包装的原产地。

二、在上述第一款不适用的情况下，应当把包装与产品视为一个整体。在确定产品原产地时，应当把运输或贮藏所需的包装与产品一并考虑，而不应将其视为从非缔约方进口。

规则十一 附件、备件及工具

与货物一同报验的附件、备件、工具及指导性或其他介绍说明性材料，如进口缔约方将其与货物一并归类和征收关税，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应当忽略不计。

规则十二 可互换材料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任何可互换材料应当通过下列方法加以区分：

一、货物的物理分离；或者

二、出口缔约方公认会计原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

规则十三 中性成分

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不应考虑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动力及燃料、厂房及设备、机器及工具的原产地，以及未留在货物或未构成货物一部分的材料的原产地。

附 件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双方磋商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海关程序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程序的适用限定在各方国内法律所允许和各方海关当局的能力和资源所及范围之内。

第二条 总则

一、双方认识到,简化海关程序和提高货物通关速度,可促进双边贸易。

二、双方的海关程序均应尽可能遵循世界海关组织所规定的标准及其推荐的做法。

第三条 透明度

一、各方应当确保在互联网上或以印刷品形式,迅速公布各自管辖海关事务的法律、法规、指引、程序和行政裁定。

二、各方应当指定、设立和保持一个或多个咨询点,处理海关事务相关人士的咨询,并且在互联网上公布与此类咨询程序有关的信息。

三、为进一步确定,不应在本条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其它部分,要求任何一方公布执法程序及内部操作指引,包括进行风险分析及风险目标锁定方法。

第四条 风险管理

一、双方在其海关操作中采用的风险管理方法,应当基于已识别的货物风险,以将查验操作集中于高风险货物,便利低风险货物通关。

二、双方应当相互交流各自海关风险管理技术实践上的良好经验。

第五条 原产地证书

一、为在另一方获得优惠关税待遇,应当由出口缔约方授权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

二、各方应当将签发原产地证书的授权机构的名称、地址通知另一方海关,并提供签证机构所使用的印章样本。上述名称、地址或印章的变化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海关。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规定,当出口货物可视为原产于一方时,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出口前或出口时签发。出口人或生产商应当提交签发原产地证书的书面申请,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出口货物符合原产地证书的签发要求。

四、原产地证书,根据附件(原产地证书格式)所列的格式,应当用英文填制并正确署名和盖章,可涵盖同一批货物的一项或多项商品。一份原产地证书适用于进入一方境内的一批进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应当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由于非主观故意的差错、疏忽或其他合理原因,没有在货物出口时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 1 年内补发,并注明“补发”字样。

六、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损毁时,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确信此前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正本未被使用,则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在原证书的有效期内,向出口缔约方授权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上,应当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 日期)经核准的真实副本”字样。

第六条 申明获得优惠待遇

一、除非本程序另有规定,各方均应要求申明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

(一)根据其法律、法规,在进口前或进口时对货物的原产资格进行书面申报;

(二)持有原产地证书;

(三)应进口缔约方海关要求,提供原产地证书正本及与进口货物相关的其他文件;并且

(四)当进口商有理由相信作为申报依据的原产地证书上含有不准确的信息时,应当立即更正申报并补

缴所欠税款。

二、如果进口商不遵守本程序的规定，一方可以拒绝给予进口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优惠关税待遇。

三、各方应当规定：

(一)只要货物原产地不存在疑问，当发现原产地证书内容与为办理产品进口手续而向进口缔约方海关报验的单证有微小差异时，只要原产地证书与所报验的货物相符，原产地证书仍应有效；以及

(二)当多项货物按同一份原产地证书进行申报时，如果发现其中一项货物有问题，不应影响或延误该原产地证书中所列的其他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和通关。

四、进口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书的，应进口商请求，进口缔约方可以对货物征收非优惠关税或征收与收取与税收等额的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只要满足第一款的规定，进口商可自货物进口之日起 1 年内要求退还多征收税款或已收取的保证金。

第七条 原产地核查

一、原产地证书是自出口缔约方进口的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基础。必要时，进口缔约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书面要求进口商提供补充信息；

(二)书面要求出口缔约方境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补充信息；

(三)要求出口缔约方主管机构对货物原产地进行核查；或者

(四)双方海关共同商定的其他程序。

二、只有在有理由怀疑原产地文件、有关货物的原产地资格，且所涉关税金额值得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方可启动第一款项下的核查程序。

三、向出口缔约方主管机构提出的核查请求应当说明原因，并将已获得的证明核查活动合理性的任何文件及信息，提供给被请求方的主管机构。

四、出口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在其国内法律和惯例允许的范围内，应当在任何核查行动中全力予以配合。

五、进行核查的一方应当通过其主管机构，将核查结果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原产地证书的免除

各方应当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无需提交原产地证书：

一、商业进口货物价值不超过 600 美元或该方币值等额，或者缔约一方规定的更高货值，但可以要求其进口时所随附的发票上含有该货物符合原产货物条件的声明；或者

二、非商业进口货物价值不超过 600 美元或该方币值等额，或者缔约一方规定的更高货值；

只要该项进口不属于为规避原产地证书要求而实施或者安排的一次或多次进口的一部分。

第九条 记录保存要求

一、各方应当要求生产商和进出口商保存原产地文件至少 3 年。

二、各方应当要求其授权机构保存原产地证书的副本及其他证明文件至少 3 年。

三、所保存的记录根据各方国内法律及惯例，可以包括电子记录。

第十条 预裁定

一、应出口商、进口商或其他任何人在货物进口前至少 3 个月所提出的申请，各方应当就该项申请涉及的货物作出预裁定。如果符合原产地规定，进口缔约方应当在收到申请 60 日内就货物的原产地作出预裁定。向中国海关申请预裁定的申请人，必须在中国海关注册。

二、依据第一款规定作出的预裁定应适用于进口缔约方。各方的海关应当规定，预裁定自其作出之日起至少 2 年内有效，或其有效期根据各自的国内法予以确定。

三、在下列情况下，进口缔约方海关可以更改或撤销预裁定：

(一)如果该预裁定所依据的事实有误；

(二)如果预裁定所依据的事实或实际情形发生了变化；

(三)为与本程序已经修改的规定保持一致;或者

(四)为与其司法判决或其国内法律的变化保持一致。

四、各方应当规定,任何预裁定的更改或撤销,应自作出预裁定更改或撤销决定之日起或该决定明确规定的晚于决定之日的日期起生效,并且不应适用于更改或撤销决定生效之前进口的货物,除非此预裁定的对象未依照预裁定的条款和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处罚

各方应当根据其国内立法,对违反与本程序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惩罚措施。

第十二条 复议和申诉

对于根据本协定所作出的与优惠待遇资格相关的决定或预裁定,各方应当规定,其境内的进口商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律及法规,申请行政复议^①或司法审查。

第十三条 保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提供或允许获得一经披露就会妨碍法律实施、违背公众利益、或者损害特定企业、公众或私人的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二、各方应当依据其国内法,对依据本程序所收集的信息予以保密,包括对原产地证书进行核查所得到的信息,并且不得披露可能损害信息提供人的竞争地位的信息。

三、根据第九条(记录保存要求)的规定,双方互相交换的信息应予保密,且只能用于对原产地证书的确认。

第十四条 第三方发票

由驻在非缔约方的公司或者在出口缔约方为该公司代销的出口商开具发票的,只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要求,进口缔约方对原产地证书应当予以接受。

^① 就新加坡而言,其行政复议层级可以包括对海关当局进行监管的部级机构。

附 件

新加坡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格式
(中文翻译供参考)

1.出口商(名称及地址)		新加坡共和国 优惠原产地证书
2.收货人(名称、地址及国家)		
		证书号码:
		未经授权不得对本证书内容进行增改
3. 启运日期		8. 出口商声明 兹申明本证书上的内容及说明正确无误。 签名: 姓名: 职称: 日期: 签章
4. 船舶名称/飞机航班号码		
5. 卸货口岸		
6. 最终目的地国		
7. 货物原产国		
9.唛头及编号 10. 包装号码及种类 商品描述 (必要时包括品牌) 11. 数量及单位		
12. 主管机构证明 兹证明, 上述资料足以证明上述货物原产于第 7 栏所述的 国家。		

新加坡签发优惠原产地证书的填制说明

序号	描述	所需信息
1	出口商	新加坡出口商的中央注册号、姓名和地址。中央注册号是新加坡海关向进出口企业签发的唯一编号。
2	收货人	中国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3	启运日期	船舶或飞机的离港日期。
4	船舶名称/飞机航班号	船舶的名称或飞机的航班号码。
5	卸货口岸	货物卸载的最终目的港。如货物经过转运, 航线的其他详细信息应在第10栏中列出, 或作为本证书的附页。
6	最终目的国	中国应为货物的最终目的国。
7	货物的原产国	货物的原产国应为新加坡。
8	出口商声明	出口商应在此栏中签名。
9	唛头及编号	货物的唛头及编号, 必要时可作为附页。
10	货物包装号码及种类; 商品描述	应在此栏中报明以下信息: •出口货物的商品描述, 应和发票所列产品的商品描述相一致。准确的商品描述将有助于最终目的国海关加快货物通关。 •每项货物的《协调制度》6位数子目。 •每项货物的相应原产地标准。 •发票的编号和日期。根据第五章(海关程序)第36条(第三方发票)的规定, 由驻在非缔约方的公司或者在出口方为该公司代销的出口商开具。
11	数量及单位	货物的数量及其计量单位(如件、公斤等)。
12	主管机构证明	出口方授权机构的签章。
	证书编号	出口方授权机构对所签发的每一份证书的唯一编号。

Singapor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1 Exporter (Name & Address)	REPUBLIC OF SINGAPORE	
2 Consignee (Name, Full Address & Country)	PREFERENTI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 NO UNAUTHORISED ADDITION/ALTERATION MAY BE MADE TO THIS CERTIFICATE	
3 Departure Date	8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We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provided in this Certificate are true and correct. Signature: Name: Designation: Stamp Date:	
4 Vessel's Name/Flight No.		
5 Port of Discharge		
6 Country of Final Destination		
7 Country of Origin of Goods		
9 Marks & Numbers	10 No. &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include brand names if necessary)	11 Quantity & Unit
12 CERTIFICATION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e hereby certify that evidence has been produced to satisfy us that the goods specified above originate in the country shown in box 7.		

10.

**EXPLANATORY NOTES TO THE FORMAT OF PREFERENTI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BY SINGAPORE**

Box No.	Description	Type of Information Required
1	Exporter	The Central Registration Number,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exporter in Singapore. The Central Registration Number is a unique number issued by Singapore Customs to companies which intend to import or export.
2	Consigne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importer in China.
3	Departure Date	The departure date when the vessel/aircraft left port/airport.
4	Vessel's Name/Flight No.	The vessel's name or the aircraft flight number.
5	Port of Discharge	The final port in which the goods will be discharged. Where goods are transshipped, the additional details of the route may be declared in box 10 or in a separate attachment to this Certificate.
6	Country of Final Destination	The country of final destination will be China.
7	Country of Origin of Goods	The country of origin must be Singapore.
8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exporter will sign in this box.
9	Marks & Numbers	The marks and numbers of the goods, to be attached in separate sheet, where necessary.
10	Number &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ll be declared in this box: • The description of the products exported. This should be identical to the description of the products contained in the invoice. An accurate description will help the Customs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of destination to clear your products quickly. • The 6-digit HS subheading for each product. • The relevant origin criterion for each product. •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issued either by a company located in a non-Party or by an exporter in the exporting Party for the account of the said company,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6 (Third Party Invoicing) in Chapter 5 (Customs Procedures).
11	Quantity & Unit	The quantity and its unit of measurement (such as pieces, kg) of the goods.
12	Certification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eal or stamp of the authorised body of the exporting Party.
	Certificate Reference Number	A unique number will be assigned to each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authorised body of the exporting Party.

中国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格式（中文翻译供参考）：

正 本

1. 货物启运自 (出口商名称、地址、国家)			证书号码：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 优惠税率 原产地证书 (申请表格和证书合一) 签发国 _____ (填制方法详见证书背面说明)		
2. 货物运输至 (收货人名称、地址、国家)					
3. 运输方式及路线 (就所知而言)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等的名称 卸货口岸			4. 供官方使用 ☐ 可享受中国-新加坡自贸区优惠关税待遇 ☐ 不能享受优惠待遇 (须说明理由): 进口国官方机构的授权人签名		
5. 项目 号码	6. 唛头及 包装号码	7. 包装数量及种类、商品描述(包括数量以及进口国的 HS 编码)	8. 原产地标准 (详见背页说明)	9. 毛重或其它 计 量 单 位 及 FOB 价格	10. 发票号码及日期
11. 由出口商申报 兹申明上述填报资料及说明正确无误, 所有货物产自 _____ (XX 国家) 且符合中国-新加坡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 该货物出口至 _____ (XX 进口国) _____ 地点、日期及签名			12. 证明 根据实际监管, 兹证明出口商的申报正确。 _____ 地点、日期、签名及签证机构印章		

背页说明

第一栏：应填写中国出口商的法人全称、地址（包括国家）。

第二栏：应填写新加坡收货人的法人全称、地址（包括国家）。

第三栏：应填写运输方式、路线，并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的编号及卸货口岸。

第四栏：不论是否给予优惠关税待遇，进口方海关必须在相应栏目标注(√)。

第五栏：应填写项目号码。

第六栏：应填写唛头及包装号码。

第七栏：应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细列明每种货物的商品描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识别。商品描述应与发票所述及《协调制度》的商品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在商品描述末尾加上“***”（三颗星）或“\”（斜杠结束号）。第七栏的每种货物应填写《协调制度》六位数编码。

第八栏：若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出口商必须按照下列表格中规定的格式，在第八栏中标明其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

出口商申明其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	填入第八栏
(1) 中国-新加坡自贸区原产地规则规定在出口方完全获得的产品	“P”
(2) 区域价值成分≥40%的产品	“RVC”
(3) 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产品	“PSR”

第九栏：毛重应填写“千克”。可依惯例填写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数量等，以准确反映其数量。FOB 价格应在此栏中注明。

第十栏：应填写发票号码及开发票的日期。

第十一栏：本栏必须由出口商填写、签名并填写日期。应填写签名的地点及日期。

第十二栏：本栏必须由签证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写、签名、填写签证日期并盖章。

China's Certificate of Origin:

Original (Copies)

1. Good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			Reference No. CHINA-SINGAPORE FREE TRADE AREA PREFERENTIAL TARIFF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Issued in _____ (Country) See Notes Overleaf		
2. Goods consigned to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Departure date Vessel's name/Aircraft etc. Port of Discharge			4. For Official Use ☐ Preferential Treatment Given Under CHINA-SINGAPORE Free Trade Area Preferential Tariff ☐ Preferential Treatment Not Given (Please state reason/s)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5. Item number	6.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7. 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including quantity where appropriate and HS number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8. Origin criterion (see Notes overleaf)	9.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and value (FOB)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11.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ese goods in the China-Singapore Free Trade Area Preferential Tariff for the goods exported to (Importing Country)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12.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OVERLEAF INSTRUCTION

- Box 1: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of the exporter in China.
- Box 2: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of the consignee in Singapore.
- Box 3: Complete the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nd specify the departure date, transport vehicle, port of discharge.
- Box 4: The customs authoritie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must indicate (✓) in the relevant boxes whether or not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is accorded.
- Box 5: State the item number.
- Box 6: State the shipping marks and numbers on the packages.
- Box 7: 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 shall be specified. Provide a full description of each good. The description should be sufficiently detailed to enable the products to be identified by the Customs Officers examining them and relate it to the invoice description and to the HS description of the good. If goods are not packed, state "in bulk". Whe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is finished, add "***" (three stars) or "\ " (finishing slash). For each good described in Box 7, identify the HS tariff classification to six digits.
- Box 8: If the goods qualify under the Rules of Origin, the exporter must indicate in Box 8 of this form the origin criteria on the basis of which he claims that his goods qualify for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in the manner shown in the following table:

The origin criteria on the basis of which the exporter claims that his goods qualify for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Insert in Box 8
(a) Products wholly obtained in the exporting Party as defined in China-Singapore FTA Rules of Origin	"P"
(b) Region value content $\geq$ 40%	"RVC"
(c) Products satisfied the Products Specific Rules	"PSR"

- Box 9: Gross weight in Kilos should be shown here. Other units of measurement e.g. volume or number of items which would indicate exact quantities may be used when customary; the FOB value shall be indicated here.
- Box 10: Invoice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should be shown here.
- Box 11: The field must be completed, signed and dated by the exporter. Insert the place, date of signature.
- Box 12: The field must be completed, signed, dated and stamped by the authorised person of the certifying author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8 年 第 1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海关办理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外国记者采访器材进出境手续公告如下:

一、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外国常驻记者所用采访器材进出境,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5 号)办理相关手续。

二、对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等国宾团随行记者所用采访器材,进境地海关凭中国外交部新闻司出具的“国宾随行记者器材证明信”和器材清单办理手续。国宾代表团访问结束后,随行记者应及时将采访器材复运出境。

三、外国短期来华采访记者携采访器材暂时进境,如邀请单位经海关认可具备出具担保函资质,应向进境地海关提交邀请单位担保函、器材清单,并出示记者 J-2 签证;如邀请单位不具备出具担保函资质,或外国记者无邀请单位自行来华采访,应向进境地海关提交经海关认可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担保函或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器材清单,并出示记者 J-2 签证,海关据以办理相关手续。采访活动结束后,记者应及时将采访器材复运出境,并在原进境地海关办理担保函或保证金结案手续。

四、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外国记者因采访报道需要暂时进口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还应向进境地海关提交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本公告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1 号

为了提高海关统计信息的社会化程度,方便公众使用海关统计数据,现向社会公布《2009 年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发布时间表》。

特此公告。

附件:2009 年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发布时间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 件

2009 年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发布时间表

时间	快讯	月度咨询数据	中文月报	英文月报	中文年鉴	英文年鉴
1 月	13 日	22 日	25 日	30 日		
2 月	11 日	22 日	25 日	28 日		
3 月	11 日	22 日	25 日	30 日		
4 月	11 日	22 日	25 日	30 日		
5 月	12 日	22 日	25 日	30 日		
6 月	11 日	22 日	25 日	30 日		
7 月	11 日	22 日	25 日	30 日	30 日	
8 月	11 日	22 日	25 日	30 日		30 日
9 月	11 日	22 日	25 日	30 日		
10 月	14 日	25 日	28 日	30 日		
11 月	11 日	22 日	25 日	30 日		
12 月	11 日	22 日	25 日	30 日		

注:发布的月度数据指上一个月的当月数据及累计数据

说明

1. 快讯(月度初步汇总数据):

由海关总署通过政府网站(www.customs.gov.cn)及新闻媒体对外公布

2. 月度咨询数据:

海关总署对外咨询服务部提供数据咨询

电话:010-65195623, 传真:010-65195884,

网址:www.chinacustomsstat.com, www.hgtj.cn, 邮箱:service@hgtj.cn

3. 中文月报、中文年鉴:

发行单位:海关总署杂志社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甲9号中国海关杂志社

电话:010-64281003, 传真:010-64227190, 邮编:100013 邮箱:fx@zghgzz.sina.net

4. 英文月报:

发行单位:香港经济导报社

联系地址:香港轩尼诗道342号16字楼

电话:852-25722289, 传真:852-28342985, 网址:www.eiahk.com, 邮箱:eiaet@pacific.net.hk

5. 英文年鉴:

发行单位:香港方誉信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香港轩尼诗道139号中国海外大厦四楼B室

电话:852-29739133, 传真:852-25309820, 网址:www.b2bchina.com.hk, 邮箱:info@goodwill.com.hk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颁布施行 《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公告

《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已由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日

(稿件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提供)

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

(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改善企业的经营环境,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各类企业及其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企业经营者,是指依法行使企业经营管理职权并承担经营管理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本条例所称的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是指企业的财产权和企业经营者依法享有的经营管理权,以及与之有关的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条 企业和企业经营者从事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企业章程,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职工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鼓励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支持和参与公益事业。

第四条 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实施保护,建立健全由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与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关的联席会议制度,以及涉及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制度的协调、督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负责。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公安、监察、税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侵犯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追究制度,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企业与企业家联合组织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对涉及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协商,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促进职工与企业、企业经营者之间的和谐与合作。

第八条 企业与企业家联合组织、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履行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的职责,引导企业和企业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和履行社会责任,为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提供服务。

第九条 地方国家机关依法制定涉及企业和企业经营者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时,应当通过召开听证会或者以其他形式听取企业与企业家联合组织、行业协会等有关社会团体、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企业认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申请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予以审查;属于省以下垂直领导部门的,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审查机关应当依法对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并自收到审查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企业认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以政府组成部门、办事机构、直属机构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有审查权的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对企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及时办理。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对企业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企业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企业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依法向企业收费,应当出示收费许可证,告知收费依据,并出具法定部门统一制发的单据;禁止越权收费、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禁止对同一收费项目在法定期限内重复收费。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有权拒绝:

- (一)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二)执法人员少于二人;
- (三)不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 (四)没有明确监督检查事项。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规收取检查费用或者提取样品,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法对企业产品进行检验、检测需要抽取样品的,应当付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由被检查企业无偿提供的,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监督检查的协调工作,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可以一并完成的,应当组织有关行政机关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法定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对同一批次产品依法作出的检验、检测结论或者鉴定结果,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直接采用。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承办涉及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的案件时,应当依法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对企业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应当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依据。扣押易变质物品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法对企业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以及监督检查等行为,应当将处理结果的有关情况予以记录,由有关人员签字后存入档案,企业有权按照规定查阅。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监督检查的有关信息与其他相关行政机关共享,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十条 企业经营者涉嫌违法犯罪,被依法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时,办案机关应当允许其在职权范围内委托他人临时代为行使生产经营管理职能,避免企业陷入管理无序状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接受未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考核、评比、评优、达标、升级、排序等活动;
- (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接受指定培训、指定服务、购买指定产品;
-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接受有偿新闻、征订报刊;
-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参加各类社会团体、提供赞助或者捐赠、参加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保险;
- (五)无偿占用企业财物;
- (六)干涉企业合法用工自主权;
- (七)将行政管理职能转化为有偿服务;
- (八)未经企业许可,公开企业核心技术和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信息。

对前款规定行为,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有权拒绝,并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对企业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实施保护,对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的案件依法及时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财政、金融、产业政策等方面对企业专利发明和创立品牌给予扶持。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非法交易、哄抢盗窃企业财物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查处,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在企业改革、改制、改组和其他经营管理活动中,企业经营者应当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其依法行使职权受到阻挠、威胁、恐吓、人身攻击等不法侵害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给予保护。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企业或者个人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不得滥用行政权力进行部

门保护、地区封锁,妨碍公平竞争。

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对滥用行政权力进行部门保护、地区封锁等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有权抵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接到投诉或者举报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投诉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受理举报、投诉,对举报、投诉人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在六十日内进行核实、处理,对署名的举报、投诉,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六十日内不能答复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五日内移送其他相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与企业家联合组织、行业协会和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在六十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政府部门、企业与企业家联合组织、行业协会、企业参与的应对国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维护国内产业安全的联动机制,利用世贸规则赋予的权利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在应对国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过程中,企业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企业与企业家联合组织、行业协会和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向国家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提出贸易救济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出口贸易中遭遇国外不公正待遇时,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诉,并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开展贸易壁垒调查交涉工作。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给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处分。给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企业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截留、挪用、私分有关费用的,依法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